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中正區（以下簡稱本區）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積極參加體育競賽，進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獎勵之優秀運動選手係指參加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舉辦之體育競賽，成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運會、世運會、國際學校運動會、東亞運、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等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且參賽國家達六國(地區)以上，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者。
 - （二）代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大專、高中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且參加單位達八個以上，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巡迴賽（或公開賽），且參加單位達八個以上，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但比賽性質屬分齡者，以個人成績第一名為限。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且參加單位達六個以上，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
 - （五）代表本市參加前（一）至（四）款賽事未達成績標準，惟具運動發展潛力或特殊表現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辦理。
- 前項所列賽事獎勵範圍及審核條件如附件一。
- 三、本體育績優獎學金核發總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為上限，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申請逾上限時，依賽事重要性及最優成績錄取。
- 四、申請資格限參賽得獎時為就讀於本區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學生始得申請，每生僅得申請一項，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或調整核獎金額。
- 五、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二點之(一)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其獎金取整數發給）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團體部分	12,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	—
個人部分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 （二）符合第二點之(二)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其獎金取整數發給）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9,000 元	8,000 元	7,000 元
個人部分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 （三）符合第二點之(三)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其獎金取整數發給）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個人部分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四) 符合第二點之(四)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其獎金取整數發給)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7,000 元	6,000 元	5,000 元
個人部分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五) 符合第二點之(五)者，每名獎學金為個人 1,000 元、團體 2,000 元。

(六) 個人或團體若以多項比賽成績提出申請時，由評審委員審核後擇優錄取。

六、申請日期及表件：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1 日(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表件：檢附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比賽成績證明及秩序冊影本(缺一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件，請確認申請表件完整)等相關文件(團體組請備齊參賽所有隊員之相關表件)，併同申請表(附件二)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中心，逾期者不予受理，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1 號，電話：(02) 2396-3358 分機 659 承辦人侯小姐收。

七、審核作業由本中心聘請委員召開審查會議，負責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及成績事宜。

八、頒獎典禮訂於 109 年 3 月 29 日(日)下午 1 時 30 分本中心舉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1 號)，請個人獎得獎人及團體獎代表人預留時間準時出席，如未出席或未派員代表者則視同放棄。

九、其他：

(一) 合於給獎選手如有違運動紀律或道德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如使用禁藥或違反大會相關規定被處分者)，其已給獎者，得撤銷並追回獎學金。

(二) 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錄取名單將於 3 月 28 日前公布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pejjsports.com.tw/>)。

十、本辦法報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體育績優獎學金獎勵範圍及審核條件

一、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

(一)國外賽事

- 1.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2.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3.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4.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5.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國際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6.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7.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 8.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 9.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 10.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 11.參加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巡迴賽或公開賽。

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為限。

(二)國內賽事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如 1.全國運動會；2.全民運動會；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及高中運動聯賽；5.全國大專運動會；6.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巡迴賽；7.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8.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二、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職業運動等均不列入評定。

三、團體賽獎金發放以比賽成績證明或秩序冊所列該項目參賽隊伍之選手人數平均計發為原則。

四、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之申請獎勵對象，參賽得獎時需就讀於中正區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學生，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賽會為限；如為新增之賽會，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未經本區學校薦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附件二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相片 粘貼處
就讀學校	身分證號碼														
年級	E-Mail														
通訊處	■■■■														
戶籍地	■■■■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檢附資料	☐ 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 競賽內容秩序冊及成績證明 ☐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成績，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請說明_____。 ☐ 代表本市參加各類運動錦標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請說明_____。 ☐ 未符前二項獎助對象者得申請以專案辦理，請說明_____。 ☐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請說明_____。												審查註記		
申請人簽章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相關責任由本人負責。 本人已知悉相關規定，如獲獎未於 3/29 出席或未派員代表領取則放棄資格 (簽章)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校長或主任) 簽 章								
審查意見								審查人欄							
☐ 同意發給 ☐ 資格不符 ☐ 其他(說明如後) _____ _____															

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1 日(三) 止(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文件：檢附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比賽成績證明及秩序冊影本(缺一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件)等相關文件併同本表、郵寄至本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1 號，電話：(02) 2396-3358 分機 659 侯小姐。

三、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及成績。通過後核發獎學金，並公佈於本中心網站。頒獎典禮訂於 109 年 3 月 29 日(日)下午 1 時 30 分本中心舉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1 號)，請得獎人預留時間準時出席，如未出席視同放棄。

委 託 書

因本人_____ (填姓名)有事不克至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領取 108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事宜，茲委託_____ 君代領，若因此產生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敬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立委託書人(親簽)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 受託人(請檢附身份證影本，並現場出示身分證證明)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9 日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預算編列規劃

編號	科目	預算金額(元)	備註
1	獎學金	200,000	核發總金額，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申請辦法預計 150,000 元，預留 50,000 以利調整
2	主持費用	2,500	典禮主持人費用
3	行政雜支	7,500	貴賓工作人員餐盒、頒獎典禮籌備、紅包袋、雜支等
合計		210,000	